

暗渡陳倉： 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¹

司馬晉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客席副教授

黃旭東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講師

施奕如 譯

摘要

1966年，聯合國通過人權兩公約，堪稱人類最偉大的成就之一。兩公約共有具同等效力的五種語言版本，中文為其中之一。一般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但尚未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目前已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然而，1973年（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後不久）卻離奇出現兩公約的中文新版，只要進入聯合國網站，便可看到這些中文新版，這也是中國政府所認定的「兩公約」。與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且至少經由161個其他國家簽署的原版公約相較，上述中文新版包含大幅修改。實際上，香港和台灣等地以兩公約原版為本地立法，而中國政府所遵循的修訂版公約與原版差距極大，甚至令人質疑，中國政府是否確實接受聯合國兩公約規範？比如，原版公約中所賦予的某些權利，在修訂版公約中付之闕如，而在少數例子中，修訂版公約則是肯認原版公約中並未確立的權利。

以上種種情況，不免讓人懷疑，在國際法律秩序規範中，中國是否能恪盡其責？與他國簽訂協議或訂定國際公約時，中國的承諾是否可靠？此外，既然中國人口超過全球五分之一，又讓人心生疑問，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中所規定之原

1 Copyright©Critical Asian Studies, 2015(English)

Copyright©台灣人權學刊 2015(Chinese)

本研究的英文版本預計於2015年12月在《亞洲批判研究》中刊出，請見"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47, no. 4。該版本有完整的註釋。

則是否具有普遍效力並獲得普遍採納？

關鍵字

中國、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二次大戰結束後，歐洲列強與日本在東亞與其他地區的殖民統治宣告終結。到了 1940 年代末期，中國首次躋身聯合國少數正式會員之列，更成為聯合國「五強」之一的常任理事國，享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草案時的否決權。

人權在當時已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重要價值，學術界出身的中國外交官張彭春更是聯合國大會《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聯合國於 1948 年頒佈該宣言，而《世界人權宣言》與 1945 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為往後國際人權規範的發展奠定基礎。1965 年，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完成起草，規範更為詳細且具法律效力，隔年於聯合國大會中通過。這兩份篇幅極長的公約共有五種完整的語言版本，皆被視為具有同等效力，因此無論如何，這五種語言均不能出現其他合法版本。此外，如果將人權兩公約的中文版視為「翻譯本」，乃是誤解，兩公約中文版本就是公約本身。雖然在兩公約的起草過程中，英語為主要的使用語言，但 1966 年人權兩公約提交到聯合國大會審議時，即為兩份各自包括五種語言版本的獨立文件。本文中所稱「人權兩公約」專指 1966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權公約，而其後出現的中文新版並未經過此合法化程序，則稱為「修訂版」或「修訂草案」。

1976 年，批准人權兩公約的國家數目已經達到公約生效門檻，而公約自通過至生效期間，一般認為最初實際負責撰寫人權兩公約中文版本的中國國民政府（即 1949 年被逐出中國大陸後遷往台北的國民黨政府），其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席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1971 年）。即便如此，自 1976 年起，兩份於 1966 年通過、各包括五種語言版本的人權公約便具有國際法地位，至少對於已經批准人權兩公約的國家來說是如此。目前為止，除了中國（本文探討之特例）以外，已有 161 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68 個國家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直到目前為止，讀者到聯合國網站可以看到人權兩公約的四種語言版本，包括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雖然 196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權兩公約還包含中文版，但目前出現在網站上的，卻並非當時通過的中文版本，而是經過更動的版本，這也並非新譯文，而是仿冒版本，本文的主旨便是探討這份中文修訂版。

人權兩公約與修正草案

一般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並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1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是已簽署（1998 年）而尚未批准。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確實簽署批准前述公約，頗令人存疑。很少人知道，中國政府目前看似接受的人權兩公約，與聯合國大會 1966 年所通過的人權兩公約並不相同，而是 1973 年才離奇出現的中文修訂版。可以確認的是，修訂版的遣詞用字雖較符合現代用語，但是却與兩公約原版內容相去甚遠，修訂版並非人權兩公約原始實際內容，反倒比較像是北京當局偏好的版本；或者，我們可將這份修訂版看成僅適用「單一國家」（相較於適用各國而言）的人權文件，因為除了中國以外，沒有任何國家簽署過這份修訂版。然而，一直以來，在聯合國各機構中都還是以修訂版為主（中國在聯合國中對此似乎握有決定權）。

1966 年所通過的人權兩公約乃時代產物，就當時的中文版而言，雖然現在看來文字稍嫌過時，但少有重大的語言問題；而修訂版中卻出現不少實質的政治問題。不知是幸或不幸，目前為止，國際間對於這份未經認可的修訂版尚未提出異議。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通常不會特別關注中文版本的內容，才讓這份修訂版得以瞞天過海。

筆者發現，中文修訂版與人權兩公約內容相較，出現多處意義上的變動（請參見文末所附公約內容摘錄），換言之，原版人權兩公約的中文與西方國家各語言版本中所肯認的權利，在修訂版中有所更動²（俄文版本則於稍後討

2 已有人針對這些語言問題作出各種分析，請參見孫世彥（2007）。

論)。經過更動的部分，有些純粹是行文風格調整，但是有些文意則出現實質改變，甚至完全相反。許多部分將原先賦予人民的權利改為由國家裁量，然而制訂國際人權公約的主旨便是讓人權具備絕對性，能形成標準，不應受個別國家干預。由此可知，當修訂版宣稱某些權利應受國家衡量裁決時，等同於將權利改為非權利，變成一種由政府決定是否給予的特權，與權利的概念完全相悖。

而關於國家應盡之義務，修訂版中多處將原先的強制性用語改為建議性措辭或加以模糊化，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1項第1款中規定，公民享有權利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而修訂版將此句改為「參加公務」，語意較為模糊。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的前文中皆述明，各國負有義務，「必須力求」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而修訂版將此句改為「應為促進」，用詞力道削弱許多。

請特別注意，本文所引用的兩公約文字，無論中英文，皆為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由各國批准的公約內容，並非翻譯本；若本文將修訂版中的中文譯為英文，則為筆者自行翻譯，並非原版公約。

令人玩味的是，修訂版中某些改動的部分讓原版公約的官方裁量空間受到限縮。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若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審理得不公開，而修訂版將此規定改為僅適用關於兒童監護權的爭端，不包含原先的一般婚姻爭執，範圍較為限縮。

不可否認的是，與兩公約中文版相較，修訂版中某些內容與兩公約其他語言版本似是更為接近。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文修訂版第4條第1項中指出，如遇緊急狀態，締約國得採取措施減免履行該公約所負之義務，減免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處與公約英文版用語 *strictly required* 涵義相同，而該公約中文版中的用詞卻為「絕對」必要，略有出入（俄文版則是在「需要」一詞前方完全未加上任何修飾副詞，這肯定有誤）。此外，修訂版中某些條款，雖然與公約的中文版內容十分近似，但措辭表達較為

妥切，請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第1項、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8條第3項第3款第2目、第9條第4款。

然而，修訂版中有部分內容與兩公約中文版差異甚大，而且難以確定何者與其他語言版本較為接近。例如，兩公約皆明令禁止因個人的「national … origin」而歧視他人的行為，而中文版與俄文版此處的用語分別是「民族本源」³與「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較傾向傳統上以種族為主的解釋方式，而非以個人（或其祖先）出生國家為準；而中文修訂版則採用「national」一字較為現代的意義，即「國籍」一詞，指個人原始國籍。這兩種詮釋方式何者與兩公約其他語言版本較為接近？這恐怕見仁見智。但孰是孰非並不是重點，筆者所強調的是，1966年聯合國通過的兩公約，除非經由正當程序修改或重新詮釋，否則其內容應保有其權威性，不得任意更動。

無論如何，修訂版中有太多內容與人權兩公約完全不符，甚至還會完全刪除某些條款。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第3項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立法旨意在於保障委員的行動不受任何政府約束，但此項規定在修訂版中隻字未提。在其他的例子中，修訂版則是增加新的要求，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修訂版則改為：必須在適用的國內救濟辦法以及公認之國際法原則都完全援用無遺後，才加以處理。

修訂版中有許多更改，與兩公約相較，或許都可視為細微差異（但在特定情況中，「細微差異」也可能帶有嚴重後果），但是其中有一項更動無論如何都稱不上細微。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

民族權利

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二十年，中國共產黨主張非民族主義思想。當時有些人認為中國應該效法一次戰後的歐洲，獨立成為多個小國（以語言為概略的標準），至少有好幾位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人提倡這種作法。毛澤東曾說：「既然全國的總建設在一個時期內完全無望，那麼最好的辦法，是索性不謀總建設，索性分裂去謀各省的分建設，22個行省3特區兩藩地合共27個地方，最好分為27個國。」⁴（《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大公報，1920/9/3）後來蘇俄透過共產國際遏止這類獨立思潮。然而，共產黨大致上還是支持民族自決，此處所謂的「民族」，在中文脈絡中，就是指非漢族的少數民族。當時蘇俄官方採取十分具有包容性的民族權利觀點，各民族對其境內所有事務皆有自決權。中國共產黨可能受到此影響，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後，於1931年公布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中主張：「中華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立的國家的權利。蒙古、回、藏、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的地域的，他們有完全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⁵但是到了1940年代中期，民族自決的承諾便被中共悄悄收回，中國共產黨所制訂的《共同綱領》（該綱領於1949-1954年間在共產中國具有實質的憲法地位）中闡明，「各族自治地方」（指非漢族）應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1954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條更指出，各自治地方皆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

4 1920年毛澤東曾撰文表示：「既然全國的總建設在一個時期內完全無望，那麼最好的辦法，是索性不謀總建設，索性分裂去謀各省的分建設，22個行省3特區兩藩地合共27個地方，最好分為27個國。」（〈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大公報》，1920/9/3）此後，毛又於〈反對統一〉一文中說：「中華的事，不是統一能夠辦得好的」，「胡適之先生有二十年不談政治的主張，我現在主張二十年不談中央政治，各省人用全力注意到自己的省，采省門羅主義，各省關上各省的大門，大門以外，一概不理。國慶是慶中華民國，我實在老不高興他。特為趁這個國慶，表示我一點反對統一的意見。」（〈反對統一〉，《大公報》，1920/10/10）

5 1931年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中明文：「十四、中國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立的國家的權利。蒙古，回，藏，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地域內，他們有完全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中國蘇維埃政權在現在要努力幫助這些弱小民族脫離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壓迫統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蘇維埃政權更要在這些民族中發展他們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語言。」。

分離的部分」，而所謂的民族自治地方應包含西藏，雖然當時距離共產黨完全掌控西藏還有十餘年。由此可發現，1940年代間中國共產黨在民族自決問題上的立場出現逆轉。

1945年頒佈的《聯合國憲章》提出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自決權），此處的 peoples 在憲章中文版本中採用「人民」一詞（《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1項）而非「民族」。在1940年代中期，討論「民族」自決權的時機尚未成熟，甚至連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也並未觸及此議題。

又經過十年左右，民族自決議題受正視的時機終於到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大力提倡「民族」（peoples）自決權，在第一條共同條款中明文強調民族自決權的重要。民族自決議題極為複雜又極具爭議性，從表面上看來，該條文意指所有「民族」（peoples）均享有自決權，並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與未來發展。民族自決權與其他權利一樣屬於有限度的權利，必須在符合國際法中其他原則，且不違反個人人權的前提下才能行使此權利，已有許多專文談論這些限度定義的相關問題，本文意不在此，甚至，本文論點也並非在於贊同賦予民族自決的權利。事實上，無論贊同或反對，各界都已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述，而且其中還有許多折衷空間。無論好壞，民族自決權的存在乃不容辯駁，一旦確立「自決權」的定義，並釐清何者能成為享有該權利的「a people」，其擁有法定自決權便是法律事實，凡曾簽署任一人權兩公約的國家（如中國）都應承認此事實，甚至全世界各國都應承認之。

如前所述，人權兩公約中文版的撰寫是由國民黨政府所負責，或至少是由其主導，台灣國民黨政府在1960年代間仍是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就如同先前中國共產黨需要非漢民族的支持時，便對他們展現看似慷慨的善意，此時國民黨政府也希望爭取這些民族的支持，或者也可以說，接受民族自決原則對國民黨政府並無損失。然而，自從國內戰由中國共產黨取得勝利後，共產黨便堅稱，國際法與人權原則對於中國境內各種族或宗教團體的集體權利基本上並無關聯。也因此，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以含蓄的文字准許社會禁止人民放棄其信仰，修訂版中便省略這些內容，中共當局此舉雖不罕見，但是這

卻是中國難得將個人權利置於集體權利之上的例子，後文將再詳加論述。

人權兩公約中「peoples」一字被恰當地翻譯為「民族」，而非「人民」。但是，直到上世紀末，即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民族」一詞通常被翻譯成英文的「nationalities」。這樣一來，「民族」就變成一個缺乏精確科學意涵的怪異概念了；一個人的「民族」（屬性）基本上便是中國政府所准許的規定。當然，西方概念中的「people」也沒有很精確的定義，但在大部分脈絡中，它指涉了族群的內涵。遺憾地，peoples 和 nationalities 這兩個英文詞彙的意涵並不相符，不論就其核心含義或給予含糊解釋空間都是如此。不過，本文主旨並非在於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要指出修訂版將人權兩公約的族群團體自決權概念一概刪除。修訂版這樣做，絕非只是針對民族自決權之定義的合理爭議。修訂版完成於 1970 年代，其中將人權兩公約的「民族」一詞改為「人民」。其實，人權兩公約制訂者極為重視民族自決原則（意義與「人民 / 公民」（citizenries）概念相對），因此才在兩項公約的第一條皆明文強調民族自決權的重要。但修訂版卻無視於此。如果我們將兩公約英文版中的「people」或「peoples」換成「citizenries」或「citizens」，條文內容會變得很荒謬；同樣道理，修訂版的第一條條文使用「人民」一詞，也荒謬至極，下文將補充相關背景資料。

1960 年代間，聯合國一反過去忽視的態度，突然開始正視民族自決議題。聯合國對於民族權利問題有所逆轉，乃是始於 196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其中第一條指出：「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系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值得注意的是，該宣言不僅主張殖民地「國家」的獨立，更包含「民族」的獨立，顯然這兩者有所區分：「民族」指的是種族群體而非國家。由此可知，1970 年代中期，中國在修訂版中將「民族」改為「人民」，亦即稱國家具有自決權，此說並無誤；但他們始終將國家與民族自決權混為一談，卻是一大錯誤。人權兩公約內容完全未提及國家自決權，這點毫無疑問，修訂版則是自行加入國家自決權，取代原先的民族自決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理應有義務遵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但卻否認民族自決原則可以適用於中國。當然，中國還是有些人士對此立場有

所存疑。的確，各國政府主要都是根據各自版本的歷史主張領土主權，但國際人權兩公約對於自決權的保障仍應凌駕其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保障種族、宗教或語言的少數團體權利：「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修訂版中重述此內容，但將種族權利的部分模糊化。

此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的條文本身原先與種族無關，但經過修訂版更動後，原先屬於民族權利的天然資源分配權，便改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所擁有。原先的條文旨在讓發展中國家得決定是否給予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此處非本國國民指在該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但並不屬於該國國民的人。該條文經過修訂版的改動，主體變成境內的種族群群：「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到人權及它們的民族經濟的情況下，得決定它們對非本國國民的享受本公約中所承認的經濟權利，給予什麼程度的保證。」此與人權兩公約其他內容相抵觸。

由此例可知，修訂版再度否定人權兩公約中明文賦予的權利，因為聯合國的基本理念為，無論自決權在政治上的運作為何，在地資源的運用應以原住民福祉為重，不應遭國家過度干涉，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7 條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都明示民族權利：「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兩項公約的第一條共同條款中也特別強調這點，而修訂版則恰恰相反，仍舊維持典型的帝國主義思維（對於民族的看法，與毛澤東相似），認為征服他地所需付出的龐大代價，長遠來說終將會被該地資源帶給帝國的貢獻所合理化。因此，修訂版可以說完全逆轉人權兩公約的意旨，允許剝奪民族的資源，而只將資源權利保留給人民——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實現該公約所確認的各項人權，而該公約的修訂版則將「資源」一詞刪去，而此條文經過修改後，中國以人民為名，聲稱境內原住民資源（如新疆的能源與西藏的金礦）屬於國家資產的作為，似乎便得到正當化，然而這正是人權兩公

約明文禁止的行為。除此之外，200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重申並強調原住民所擁有的權利——然而目前該宣言尚未有任何中文版本。

除了從歷史角度出發，中國還試圖為佔領西藏和其餘「少數民族地區」的行為尋找其他正當理由，這些地區過去多半不屬於中國，然而現在幾乎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半的疆土。中國宣稱，這些地區的社會處於落後狀態，而當地的農民、奴隸需要從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以西藏為例，包含當地領導人在內的絕大多數西藏人，其實可能都同意西藏的經濟社會秩序需要重新整頓，雖然對進行方式尚未有共識，但幾乎人人都認為這些事應該由西藏人決定，而非漢人。

在中國人的普遍認知中，目前領土疆界乃是歷史的必然結果，也符合地理劃分的邏輯，而中亞各國的人民則普遍認為目前的疆界是強權任意劃分的結果，其中有些地區已經成功獲得獨立，脫離中國（如舊稱為「外蒙古」的蒙古族北方聚居地）以及俄國（如數個中亞國家），然而其他地區的人民仍在為重新獨立而奮鬥，這些人也許確實獲得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支持，但他們現在得與兩公約中文修訂版中的條文相對抗。

結論

筆者要再度強調，本文討論的對象並非人權兩公約的兩種翻譯版本，兩公約的中文版即是公約本身，以通暢明白的中文寫成，完全不需要翻譯；修訂版也並非翻譯本，而是大幅修改後的版本，然而中國卻將此修訂版視為「兩公約」奉行。本文的論點並不是贊成或反對兩公約或修訂版中的任何內容，如果筆者要發表個人偏好內容，有些可能會與公約條文一致，有些也許略有差異，有些也許跟兩份公約完全不同，當然，本文兩位作者都同意才能發表這些看法！但這麼做毫無意義，正如修訂版也同樣毫無意義，因為兩公約的內容不會因為個人或國家的偏好而改變。

此外，本文意旨也並非在釐清人權兩公約所載權利的本質，已有許多專書對此詳加論述。本文要問的是，應以哪份文本為基準？筆者認為，真正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有一份，真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也只有一份。筆者在此避用「正式版」一詞形容兩公約，因為公約的真偽與官方認定無關，而與真實性與合法性有關。人權兩公約乃是聯合國大會通過、160 國家批准的公約，不受本文的詮釋或翻譯所影響，本文附件摘列的條文內容中也未有一字一句是由筆者所杜撰。人權兩公約是於 1965 年至 1966 年間由聯合國所制訂通過的文件，修訂版則是由不知名人士於 1970 年代初期所撰寫，北京當局可能希望以修訂版取代原先的人權兩公約——而且還想省去正當程序，最終肯定是徒勞無功，然而目前大多數國家對於中國的作法仍默不作聲。

當然，筆者瞭解，本文對於兩公約目前普遍通用的中文修訂版提出關於正當性的質疑，此舉將引發諸多爭議，可能會有人提出反對論點，而且該論點也並非毫無道理。他們的論點可能如下：1960 年代間，在聯合國具有中國代表權的是國民黨政府，而該政府被逐出中國後便失去正當性，之後遷往台灣更將其政權強加於台灣人民，成立「中華民國」這個偽政府。但當時聯合國所有中文相關事宜仍都是由這批落難之人處理，他們甚至沒有設備繕打文件。人權兩公約在制訂過程中的討論與多個版本的草案都使用英文，而負責根據人權兩公約英文版撰寫中文版的正是這群人，實在非常荒謬，這些工作根本不該讓這些人負責。既然兩公約中文版的撰寫過程如此缺乏正當性，在公約通過五年後，聯合國新的中國代表想要重新檢視兩公約中文版，並提出一份修訂版，此舉也就不足為奇——假如事實的確如此（更有可能的情況是，中國代表根本不知道原先便存在一份兩公約中文版。）。

雖然兩公約中文版產出過程似乎有瑕疵，但聯合國大會確實已接受並通過，因此我們不應著眼於該文件產出的過程，而是把重點放在最終的內容上。修訂版撰寫人的職責應在於找出原先中文版內容的缺失，然而他們卻未能完成任務。讀完修訂版之後，會發現原先兩公約中文版的內容極為精準，語言轉換技巧極為純熟，幾乎找不到任何錯誤。

但是修訂版卻並非如此，如前文所述，修訂版中多處與兩公約內容相異，而且筆者也無法肯定本文是否已完整列出所有不一致之處。經比對後發現，某些不一致顯然只是無心之過——若非單純疏失，便是譯者個人對公約內容的解讀不同，而更為偏激一點的看法是，修定版至少有某幾處改動是要刻意造成混

淆（此看法也許合理，但難以確認），透過添加「中國特色」，從而弱化國際人權規範。北京當局利用翻譯程序來否定國際規章所賦予的權利，這大概不會是唯一的案例。

當然，北京當局絕對有權反對人權兩公約中的任何條款，他們在簽署或批准公約時，可以有所保留，或者經由正當程序「改正」兩公約的遣詞用字，也許還可融入共產黨思維精神。但是北京當局從未試圖透過正式管道修改人權兩公約內容，而是悄悄撤回兩公約所確立的人權，那麼他們是否已成功移花接木？與香港、台灣⁶不同的是，在港台，兩公約已經正式國內法化，而在中國，兩公約不僅未入法，也很少中國人知道兩公約原始中文版的存在，只知道修訂版。更惱人的是，修訂版在國際間也瞞天過海，北京當局已成功讓許多國家接受自己偏好的兩公約版本。

2013年，筆者終於在聯合國網站⁷上找到原始的兩公約中文版，是一份包含兩個人權公約的手稿文件，中文字體有點潦草，簽署時間為1967年。奇怪的是，筆者先前完全沒見過這份文件，該網站為何選擇刊出該文件，令人十分不解。1967年這份文件另外有電腦打字的版本，但似乎並不普遍。當然，這兩份文件都不夠正式完整，還應附上各國簽署者的實際簽名影像，就如同本研究所根據的文件一般。不過我們發現，無論是手稿、電腦打字版本或本研究所據之文件，內容並無二致。可惜的是，目前聯合國各機構發佈文件所引用的內容，都採用修訂版，而非原始的兩公約中文版，雖然有些中國學術專家已經察覺此狀況，西方學術界大多仍被蒙在鼓裡。

我們該如何從修訂版內容理解北京當局的用意？將「民族」改成「人民」的舉動，是否中共刻意將其二戰後的思維融入兩公約？筆者並不這麼想，若中

6 台灣已於2009年施行人權兩公約，有關立法院批准兩公約的報導，請參見 Wang (2009)。立法院也同時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其後總統府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請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 (2009)。台灣人權兩公約大事記請參見：<http://english.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425>。台灣國內的人權公約公民監督團體訊息請參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hk/p/blog-page_09.html。國際人權公約公民監督團體訊息（即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請參見：<http://www.fidh.org/en/asia/Taiwan/Taiwan-Initial-State-Report-on>。

7 請參見：<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783/02/IMG/NR078302.pdf?OpenElement>。

共確有此意，那修訂版中為何更改兩公約內容，允許個人有改變信仰的權利從而令人存疑？更何況，這也並非北京當局會重視關切的議題，畢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此議題上持中立態度，公約並未阻止任何人放棄其信仰，只是並未將放棄信仰確立為一項人權。當然，如果修訂版的起草者曾想到這點，一向高舉無神論的中共也許有可能考慮將放棄信仰確立為一項人權。但如此一來，勢必要面對國內外伊斯蘭教信徒強烈的反應，在這種情況下，北京當局真的會想耗費不必要的力氣爭取這項權利嗎？可能性不大。

筆者認為，比較可信的解釋是，這是當初聯合國秘書處的無心之過，並非受到北京當局的主導或指使。畢竟，中國當時仍處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官方代表恐怕無暇顧及國際人權法律規範中的種種細節，因此，這個錯誤無法怪罪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上。筆者認為，中國後來在簽署 / 批准兩公約的過程中，中國官方代表可能根本不知道修訂版不具效力，他們似乎從未聽說有其他版本。即使如此，中國至今尚未就此作出更正，而且持續將這份在法律上不具意義的文件視為實際公約，中國仍須對此負責。

依據筆者對國際法的理解，中國一旦簽署或批准一項公約，無論簽署者當時持有的是哪份文件，都應受到該公約實際內容的約束。真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只有一份，中國要不就是締約國之一，要不就不是，沒有模糊地帶，目前國際社會都認為中國是締約國之一，而本文並無意推翻此看法。

這份修訂本究竟如何產生？也許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全解開這個迷團，希望屆時這個版本已經在歷史檔案庫中束之高閣，成為一抹歷史殘跡。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前文 | <p>鑒於依據<u>聯合國憲章揭示</u>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u>天賦尊嚴</u>及其平等而且<u>不可割讓</u>權利之<u>確認</u>，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p> <p>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u>必須</u>力求本盟約所<u>確認</u>各種權利之<u>促進</u>及<u>遵守</u></p> | <p>考慮到，按照<u>聯合國憲章所宣布</u>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u>固有尊嚴</u>及其平等的和<u>不移</u>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p> <p>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u>應</u>為<u>促進</u>和<u>遵行</u>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u>努力</u></p> |
| 第 1 條 第 1 項 | <p>所有<u>民族</u>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p> | <p>所有<u>人民</u>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发展。</p> |
| 第 1 條 第 2 項 | <p>所有<u>民族</u>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u>互惠原則</u>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u>民族</u>之生計，不容剝奪。</p> | <p>所有<u>人民</u>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u>互利原則</u>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u>一個人民</u>自己的生存手段。</p> |
| 第 2 條 第 1 項 | <p>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u>民族本源</u>或<u>社會階級</u>、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u>確認</u>之權利。</p> | <p>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u>國籍</u>或<u>社會出身</u>、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p>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第 4 條 第 1 項 |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 <u>絕對必要</u> 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 <u>严格需要</u> 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於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
| 第 5 條 第 1 項 |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 <u>隱示</u> * 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於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
| 第 5 條 第 2 項 | 本盟約締約國內依法律、 <u>公約</u> 、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對於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 <u>慣例</u> 、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藉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
| 第 6 條 第 2 項 |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 <u>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u> 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 <u>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u> 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执行。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第 8 條 第 3 項 第 3 款 第 2 目 |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 <u>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u> ，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
| 第 9 條 第 4 項 |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 <u>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u> ，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 <u>不拖延地</u> 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
| 第 14 條 第 1 項 |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 <u>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u> ，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 <u>絕對必要之限度內</u> ，禁止 <u>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u> ；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 <u>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u> 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於民主社会中的 <u>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u> ，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 <u>严格需要</u> 的限度下，可不使 <u>记者和公众</u> 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 <u>法律诉讼</u> 的任何判刑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 <u>婚姻争端</u> 。 |
| 第 14 條 第 3 項 第 1 款 |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 <u>被控罪名及案由</u> ； |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 <u>指控的性质</u> 和原因；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第 14 條 第 3 項 第 2 款 |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 第 14 條 第 3 項 第 3 款 | <u>立即</u> * 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 第 14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 <u>其選任辯護人</u> 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 <u>法律援助</u> 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
| 第 14 條 第 3 項 第 5 款 |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讯问或 <u>业已讯问</u> 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
| 第 18 條 第 1 項 |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 <u>採奉</u> 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 <u>改变</u> 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 第 18 條 第 2 項 |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 <u>採奉</u> 自擇之宗教或 <u>信仰</u> 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 <u>改变</u> 他的宗教或 <u>信仰</u> 自由的强迫。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第 23 條 第 4 項 | 本盟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 <u>婚姻關係消滅</u> 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 <u>解除婚约</u> 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
| 第 24 條 第 1 項 |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u>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u> 、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u>国籍或社会出身</u> 、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
| 第 2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 <u>政事</u> ； |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 <u>公共事务</u> ； |
| 第 2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 <u>服本國公職</u> 。 |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 <u>参加本国公务</u> 。 |
| 第 26 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 <u>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u>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於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 <u>国籍或社会出身</u> 、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第 27 條 | 凡有 <u>種族</u> 、 <u>宗教</u> 或 <u>語言</u> <u>少數團體</u> 之國家，屬於此類 <u>少數團體</u> 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在那些存在著 <u>人種</u> 的、 <u>宗教</u> 的或 <u>語言</u> 的 <u>少數人</u> 的國家中， <u>不得否認</u> 這種 <u>少數人</u> 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
| 第 28 條 第 3 項 |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此條款缺漏] |
| 第 39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u>過半數</u> 之 <u>同意</u> 為之。 | 委員會的決定由出席委員的 <u>多數</u> 票作出。 |
| 第 4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委員會對於提交給它的事項，應只有在它認定在這一事項上已按照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求助於 <u>和</u> 用盡了所有現有適用的國內補救措施之後，才加以處理。在補救措施的採取被無理拖延的情況下，此項通知則不適用。 |
| 第 42 條 第 7 項 第 4 款 |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寅）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 <u>和委會報告書</u> 內容。 | 和委會的報告如係按分款（丙）的規定提出，各有關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 <u>和委員 *</u> 的報告的內容。 |

| 條款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第 44 條 |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 <u>組織約章</u> 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 <u>約章</u> 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盟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 有关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其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 <u>组织法</u> 及公约在人权方面所订的程式，或根据此等 <u>组织法</u> 及公约所订的程式，亦不得阻止本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的一般或特别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式解决争端。 |
| 第 46 條 |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 <u>影響</u> 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 <u>损</u> 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
| 第 47 條 |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 <u>民族</u> 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 <u>人民</u> 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的权利。 |
| 資料來源 | http://www.un.org/Docs/asp/ws.asp?m=A/RES/2200 (XXI) |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ccpr.htm |

| 條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经济，社会，文化权力国际公约」 |
|----------------|--|--|
| 前文 (後半) |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 <u>必須</u> * 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 <u>必須力求</u> 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 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 <u>應為</u> 促進和遵行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
| 第 1 條 第 1 項 | 所有 <u>民族</u> 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所有 <u>人民</u> 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 第 1 條 第 2 項 | 所有 <u>民族</u> 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 <u>民族</u> 之生計不容剝奪。 | 所有 <u>人民</u> 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 <u>人民</u> 自己的生存手段。 |
| 第 2 條 第 1 項 |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盡其 <u>資源</u> * 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每一締約國家承擔盡最大能力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採取步驟，以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漸達到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份實現。 |

| 條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经济, 社会, 文化权力国际公约」 |
|-------------------------|--|---|
| 第 2 條 第 2 項 |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 <u>家教</u> 、政見或其他主張、 <u>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u>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 <u>受歧視</u> 。 |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 <u>国籍或社会出身</u> 、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 <u>任何区分</u> 。 |
| 第 2 條 第 3 項 |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 <u>國民經濟</u> 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盟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 <u>民族经济</u> 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麼程度的保证。 |
| 第 5 條 第 2 項 |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 <u>公約</u> 、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對於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 <u>惯例</u> 、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藉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
| 第 7 條 第 1 款 第 1 目 |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 <u>區別</u> ，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 <u>歧视</u> ，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
| 第 7 條 第 1 款 第 2 目 |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 <u>合理生活水平</u> ； |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 <u>过得去的生活</u> ； |

| 條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经济，社会，文化权力国际公约」 |
|--------------------------|---|--|
| 第 13 條 第 1 項 |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 <u>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u> 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 <u>積極貢獻</u> ，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黨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 <u>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u> 的充份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 <u>有效地</u> 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
| 第 13 條 第 2 項 |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 <u>確認</u> ： | 本公约缔约各国 <u>认为</u> ，为了充份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 <u>人人均有接受機會</u> ； |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 <u>对一切人开放</u> ，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 高等教育應 <u>根據能力</u> ，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u>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u> ； | 高等教育应 <u>根据成绩</u> ，以一切适当方法， <u>对一切人平等开放</u> ，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 第 18 條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 <u>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u> *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 <u>人权方面的责任</u> ，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公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

| 條款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经济, 社会, 文化权力国际公约」 |
|--------|---|---|
| 第 24 條 |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 <u>聯合國憲章</u> 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 <u>聯合國各機關</u> 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本公約的任何部份不得解釋為有損 <u>聯合國憲章</u> 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 <u>聯合國各機構</u> 和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
| 第 25 條 |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 <u>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u> 之天賦權利。 | 本公約中任何部份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 <u>人民充份地</u> 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的固有利。 |
| 資料來源 | http://www.un.org/Docs/asp/ws.asp?m=A/RES/2200 (XXI) |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esc.htm |

表格中的底線由本文作者所加上，以便讀者清楚辨識兩者內容差異。

† 右欄包含本文中所提「修改後」文字的摘錄內容。

* 星號 * 前的字詞並未出現於兩種版本中的另一個版本中。

注意：直到 2001-2002 年為止，修訂版全文皆使用「盟約」二字，當時聯合國（經由正當程序）已將該用語改為「公約」，如同本表格所示。

參考文獻

- Wang, Flora. 2009. "Legislature Ratifies UN Human Rights Treaties." *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9/04/01/2003439900>. April 1 2009: 3.
-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Public of China (Taiwan). n.d. <http://english.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425>.
- FIDH. 2013. "The Hidden Face of Taiwan: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ICCPR/ICESCR Review Process." <http://www.fidh.org/en/asia/Taiwan/Taiwan-Initial-State-Report-on>. 23 April 2013.
- 孫世彥。2007。〈《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兩份中文本：問題、比較和出路〉。《環球法律評論》6。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9。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00&itemid=22973>。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hk/p/blog-page_09.html。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James D. Seymour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Masters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atrick Y.T. Wong

Lecturer, Masters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In 1966 the United Nations passed the tw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which were among of the great achievements of mankind. They were adopted in five equally binding languages, one of which was Chines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generally assumed to have ratified one, and signed (but not yet ratified) the other. However, in 1973 (soon after the PRC began representing China in the UN), new Chinese-language versions of each "Covenant" mysteriously came into existence. These are what one has been apt to find if one went to the UN's Web site, and they are w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reats as the "Covenants." They contain substantial revisions from what the UN passed in 1966 and have been ratified by at least 161 other countries. The (real) Covenants are actually domesticized law in places like Hong Kong and Taiwan, but the revised versions that Beijing follows are so different that some might question whether China actually embraced either Covenant. The Covenants grant rights that the revisions would withdraw, and in a few cases the revisions recognize rights that are absent in the Covenants.

This all gives rise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China is a responsible actor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and whether she is a reliable partner when it comes to entering into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or acceding t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Given that China comprises over one-fifth of humanity, it also brings into question whether the principles in the Covenants can claim universal validity and anything like universal acceptance.

Keywords

China,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